

信息披露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公告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8,313	1,670,698	-35.46
营业利润	384,533	540,690	-28.08
利润总额	383,962	466,821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794	348,433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237	402,692	-2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2	-1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6.43	下降1.1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841,011	23,910,760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99,300	6,789,569	10.59
股本	461,679	461,0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2	11.47	-3.06

二、2022年度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注:每股净资产项目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扣减其他权益工具计算。

注:每股净资产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集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保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态势。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筑牢安全、聚焦主营业务，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有效管控自营投资活动，创新类业务成为新增长点，大力发展客需业务，为客户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服务综合金融服务，并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提高发展质量。2022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9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35.46%和8.7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董事长徐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健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在董事长职务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刘辉先生担任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为止。公司董事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和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徐健先生曾在2009年5月-2010年4月、2014年2月-201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2023年2月期间担任董事。任职期间，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创新发展、规范治理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不断加强和完普公司治理机制，重视董事会集体决策，注重维护股东权益及经营层稳定，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独立性；他引领公司秉持“巩固主板地位、做大概主板块、做强临港产业”长期发展战略，力促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完善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吸引和拓展临港产业规模；他关注公司资本市场发展，领导

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投融资平台搭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债券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为锦州港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他以开放包容的胸怀，积极推动锦州港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奠定了东北陆海新通道的枢纽港，“辽蒙欧”经济走廊桥头堡的重要地位。

在徐健先生作为董事长的董事会领导下，锦州港吞吐量大幅提升，已连续六年挺进“亿吨”大关，连续保持我国内贸港中第一大港的地位；公司连续十年入选上交所“亿吨俱乐部”，公司董事会多次荣获上市公司的“金圆桌奖”荣誉，当选上交所“一带一路”倡议，奠定了东北陆海新通道的枢纽港，“辽蒙欧”经济走廊桥头堡的重要地位。

在徐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他多次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述职，对公司的经营层工作充分信任。

在徐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际，董事会对徐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到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到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有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0.7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到期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

2023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0.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2%。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3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0.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和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关于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SHR-A1921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近期开展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06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月31日受理的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SHR-A192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注射用SHR-A1921联合肝动脉化疗栓塞法的治疗原发实体肿瘤的开放、单中心1期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阿得贝利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1.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 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

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同类产品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商品名:恩维达)以及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商品名:择捷美)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经查询，2021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总销售额合计为67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7,305万元。

SHR-A1921为靶向肿瘤特异性抗原的抗体药物偶联物，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结合，使得药物被内吞进入细胞后释放小分子毒素杀伤肿瘤细胞。国内已有一类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多个同类药物处于临床开发阶段，适应症包括晚期恶性肿瘤为主。截至目前，SHR-A1921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89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3-018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3日至今，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交易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出现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80万元左右，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3日至今，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60万元左右，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左右；

(2)预计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3573万元；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3580万元左右。

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2022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11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发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书面意见，或者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3-022

公告编号:2023-018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日开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导致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需等待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其存在情形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年度报告提示公告。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的年度报告提示公告后，向深交所提交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年度报告。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的年度报告提示公告后，向深交所提交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年度报告。

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的年度报告提示公告后，向深交所提交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年度报告。